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S&P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0号长安大厦3层

邮编：100006

Add:At3\1F Beijing Tower, No.10 East Chang An Avenue,Beijing China

Postcode:100006

电话 (Tel): (8610) 65288888

传真 (Fax): (8610) 65226989

网址: www.splf.com.cn

电子邮箱: splf@splf.com.cn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科凤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科凤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科凤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科凤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科凤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陈国琴、陈希出席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本次会议”），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等有关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公司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及其他文

件、资料予以了核查、验证。同时，本所及本所律师还核查、验证了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核查、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和证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上述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4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发布了《中科凤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该会议通知对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投票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会议登记手续等事项进行了披露和说明。会议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到20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7年5月2日上午9:00在公告中通知的地点山东省聊城市阳谷县安乐镇凤祥路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志光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参加会议股东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均为2017年4月2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371.3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本所律师查验了出席会议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会议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等。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具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3.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对本次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371.3万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371.3万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371.3万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371.3万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371.3万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371.3万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7)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371.3万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公司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适用关联方
回避制度。

(8)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
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371.3万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371.3万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科凤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371.3万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科凤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371.3万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科凤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371.3万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3)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371.3万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事日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经监票人和计票人监票、验票和计票。根据公司指定的监票代表对现场会议表决结果的清点、统计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凤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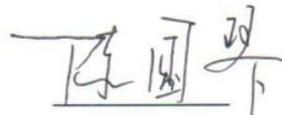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宋焕政

经办律师：


陈国琴


陈希

2017年5月2日